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選 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，**莊敬大樓 3 樓國文專科教室**。

二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，如有自備教具，應依各科應試規範使用。

(二)各科考試規定如下：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當日 08：40 至 09：00 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；09：00 至 09：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。
2. 請自行列印健康聲明書，報到時繳交。
3. 除生活科技科外，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，如有需要者請自備，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。
4.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教案設計、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。